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83,241	1,068,752
直接經營成本		(723,113)	(872,684)
毛利		160,128	196,068
其他收入		6,571	6,1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365)	(24,659)
行政開支		(189,509)	(175,0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4,959)	28,1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29
融資成本		(48,626)	(68,4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9,37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6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60)	(43,40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075)	(4,8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1,236	3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3,852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305)
除稅前虧損	4	(133,494)	(90,568)
稅項支出	5	(159)	(3,668)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133,653)</u>	<u>(94,23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u>1,336</u>	<u>55,51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32,317)</u></u>	<u><u>(38,723)</u></u>
本期間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5,146)</u>	<u>(80,435)</u>
少數股東權益		<u>(18,507)</u>	<u>(13,801)</u>
		<u><u>(133,653)</u></u>	<u><u>(94,236)</u></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3,810)</u>	<u>(40,788)</u>
少數股東權益		<u>(18,507)</u>	<u>2,065</u>
		<u><u>(132,317)</u></u>	<u><u>(38,72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u>(1.26)</u></u>	<u><u>(2.3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688,495	2,679,888
投資物業		251,543	217,777
預付租賃款項		151,202	154,0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033	2,73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310	9,069
可供出售投資		116,229	162,984
其他無形資產		289,144	263,191
投資訂金及其他資產		79,547	109,066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713	713
		3,632,216	3,599,444
流動資產			
存貨		7,034	7,5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439	36,4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323	140,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02,196	266,689
預付租賃款項		5,635	5,635
應收貸款		31,209	37,744
給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174	–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	8,75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404	10,190
可收回稅項		5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94	12,063
貿易現金結餘		173	2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534	498,609
		730,220	1,024,282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77,342	611,095
或然事項之虧損撥備		14,542	17,000
關連公司貸款		185,714	188,9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667	10,075
稅項負債		14,143	16,2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4,493	51,62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46	920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288	284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92,717	411,901
承兌票據		—	70,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5,147	105,167
		1,076,399	1,483,323
流動負債淨額		(346,179)	(459,0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6,037	3,140,40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360	499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412,461	61,670
可換股票據		614,326	593,235
遞延稅項		233,192	233,484
		1,260,339	888,888
資產淨值		2,025,698	2,251,5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199	91,199
儲備		1,592,338	1,745,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3,537	1,836,344
少數股東權益		342,161	415,171
權益總額		2,025,698	2,251,5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33,65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46,17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以833,000,000港元完成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適用)以公平價值計算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增加其於屬本公司控制實體之實體之權益，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控股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儲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引進多項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導致呈列及披露方法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與用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識別經營分類。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種分類(業務及地域)。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或會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其他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種分類（業務及地域），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旅遊及相關服務、酒店及休閒服務、豪華列車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資料乃集中於該等營運部門。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豪華列車 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4,839	118,402	-	-	-	883,241
類別間銷售	-	1,393	-	-	(1,393)	-
合計	<u>764,839</u>	<u>119,795</u>	<u>-</u>	<u>-</u>	<u>(1,393)</u>	<u>883,241</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u>18,566</u>	<u>(18,279)</u>	<u>(14,003)</u>	<u>(4,969)</u>	<u>-</u>	<u>(18,685)</u>
利息收入						4,490
融資成本						(48,6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9,37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4,9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60)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 企業開支						(27,9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1,23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3,075)</u>
除稅前虧損						<u><u>(133,494)</u></u>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豪華列車 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24,189	144,563	-	-	-	1,068,752
類別間銷售	-	41	-	-	(41)	-
合計	<u>924,189</u>	<u>144,604</u>	<u>-</u>	<u>-</u>	<u>(41)</u>	<u>1,068,752</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金額(不包括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3,021	14,718	(8,514)	28,147	-	47,372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05)	-	-	-	-	(11,305)
分類業績	<u>1,716</u>	<u>14,718</u>	<u>(8,514)</u>	<u>28,147</u>	<u>-</u>	<u>36,067</u>
利息收入						3,8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29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 企業開支						(16,733)
融資成本						(68,4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40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897)
除稅前虧損						<u>(90,568)</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支出：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76	3,9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156	32,302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4,490</u>	<u>3,852</u>

5. 稅項支出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5,953)
其他司法權區	(451)	(13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92	(1,584)
香港利得稅率改變應佔	<u>-</u>	<u>4,000</u>
稅項支出	<u>(159)</u>	<u>(3,6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兩個回顧期間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6.5%。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適用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6.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股息每股0.5港仙)

-	9,103
---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提出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股東接納此等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股息：

現金

以股份替代

-	8,540
-	563
-	9,103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5,146)</u>	<u>(80,435)</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19,844,438</u>	<u>3,428,323,402</u>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乃由於此等潛在普通股於期內均具反攤薄之影響。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之供股作出調整。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21,9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162,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款項包括為數約18,29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43,000港元），而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後）於呈報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80	9,643
31至60日	2,637	4,128
61至90日	4,368	1,625
超過90日	6,114	9,747
	<u>18,299</u>	<u>25,143</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包括為數約163,79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301,000港元），而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522	75,949
31至60日	32,205	30,586
61至90日	38,145	20,829
超過90日	42,923	19,937
	<u>163,795</u>	<u>147,301</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過第一季之艱困環境後，香港第二季整體經濟狀況顯然有改善跡象。全球經濟環境漸趨穩定，加上大陸恢復增長動力，本地市場得以受惠。勞動市場相對穩定，股市及樓市復甦，配合政府之紓困措施，本地消費氣氛已見好轉。另一方面，人類豬型流感擴散對旅遊業構成沉重打擊，拖慢商務及休閒旅遊業務之復甦步伐。經季節性調整與上季度比較顯示，第二季之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回升3.3%，結束前四季之跌勢。經各國政府推出強力政策以重拾金融市場秩序及支持總需求，全球經濟亦於第二季稍見回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績因二零零八年出現金融海嘯及五月爆發人類豬型流感大流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88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68,800,000港元減少17.4%。本期間毛利為16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3%。本期間虧損為1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2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行政開支18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000港元）、融資成本4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5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3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00,000港元），並已計入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3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表現不佳之可供出售投資（主要位於中國），錄得虧損合共39,4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出售若干位於大陸而表現未如理想之投資產生之虧損。

分類業績

旅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境外旅遊、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受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感影響，此分類之營業額為764,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924,200,000港元減少17.2%。於回顧期間無需如去年就本集團於中國旅遊業務應佔之商譽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連同減省廣告開支之影響，本年度首六個月之分類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700,000港元躍升至18,600,000港元。

酒店及休閒服務

三間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瀋陽時代廣場酒店、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及方圓四季經濟型連鎖酒店組成本集團之酒店及休閒業務。受到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六月擴散之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18.1%至11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600,000港元）。此分類錄得虧損1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14,700,000港元。

豪華列車服務

本集團擁有Tangula Group Limited（「唐古拉」）72%控制權，唐古拉之附屬公司之一家合營公司擁有青藏鐵路北京至拉薩及北京至麗江兩條路線之經營權。鑑於歐洲及美國現時之經濟狀況，而該等地區為唐古拉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加上拉薩於二零零八年政局及社會不穩，唐古拉之商業運作已被推延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年度上半年之業績為虧損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00港元），主要為維持中國最低僱員數目及行政運作所產生之開支。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證券買賣。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產生虧損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8,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安旅遊（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收購Sky Victory Resources Limited（「Sky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Sky Victory之附屬公司已與一家中國註冊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及經營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之三星級酒店，為期15年。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之8%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集團於Apex之股本權益將由67.9%增加至75.9%，而Apex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Yarra Group Limited（「Yarr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Yarr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Hey Wealth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Hey Wealth Limited則為一項位於香港之酒店物業（名為「珀麗酒店」）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i)一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一份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少於20,000,000,00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30,0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0.83億港元，擬用於擴大現有珀麗及方圓四季酒店發展項目；償還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及用作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將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給予各方時間達成相關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已告完成，而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會提出購回建議，按未償還之64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交換票據（「票據」）之面值購回票據，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清償。於購回建議之結束日期，持有412,800,000港元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提交購回建議接納書。購回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購回票據尚未完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	185.7	189.0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92.7	411.9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412.5	61.7
承兌票據	—	70.0
可換股票據	614.3	593.2
	<u>1,305.2</u>	<u>1,325.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而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約175,9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每年10.32厘計息。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已與一家本地銀行就43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續約。此筆新造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以出售Yarra所得款項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77.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8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4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其他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100名僱員，當中25名駐居海外，另外1,266名則在國內工作。本集團提供與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展望

按照一家中國出境研究權威專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在北京舉行之第五屆中國出境旅遊國際論壇作出之預測，儘管面對金融海嘯沖擊，出境旅客人數將於二零零九年增加6%，並在二零一零年再有10%升幅。在亞洲地區，雖然日本及南韓持續成為最受中國公民歡迎之旅遊熱點，但隨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實「大三通」後，訪台之大陸旅客人數於二零零九年勢將急升。預期二零零九年前往亞洲各地觀光之中國出境旅客總數將達44,000,000人次。入境方面，中國旅遊業之表現亦已充分證明其有能力對抗金融市場下滑及人類豬型流感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前往大陸之旅客人數約為66,000,000人次，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僅微跌4.4%。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國入境旅客更接近約11,000,000人次，較二零零八年八月上升3.1%。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冀能於蓬勃之中國市場中得享份額。隨著於大叻山及澳門之方圓四季品牌酒店預定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開業，四川省之附屬公司獲授國際代理牌照，即將投入服務之唐古拉豪華列車，以及發展完善之珀麗連瑣酒店，本集團深信其中國業務於來年將會碩果纍纍，為本集團在香港領先的出境旅遊之傳統業務外帶來進一步龐大貢獻。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更多優質之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財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身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當時董事總經理張漢傑先生負責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及從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玲女士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張漢傑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這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漢傑先生因有其他重要商業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8條出任該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